

证券代码：300393

证券简称：中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49

债券代码：123019

债券简称：中来转债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战略合作事项概述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来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4日与华君实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君实业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和华君实业签署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二、终止本次战略合作的原因

自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签署后，双方就后续合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，但双方未形成实质性正式协议，现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本次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公司与华君实业于2019年6月10日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终止协议”）。

三、《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华君实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1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解除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任何一方基于《战略合作协议》而应履行的义务均不再履行，应享有的权利均不再享有。

2、双方确认，任何一方无需就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履行情况向对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3、林建伟先生、张育政女士将于本终止协议书签署当日与华君实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书》，林建伟先生、张育政女士与华君实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协议转让 17,600,000 股中来股份股票事项将在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书》签署后即告终止。

4、双方保证，将根据现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，积极履行且配合乙方签署和履行本终止协议可能触发的监管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进行信息披露、答复监管部门的问询等。

5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6、本终止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各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终止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框架性约定，终止本次战略合作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公司无需对本次战略合作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，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10 日